



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宜发改基字〔2022〕2号

关于《宜丰县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

宜丰县住建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宜丰县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批复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现就可研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。
- 二、建设单位：宜丰县住建局。
- 三、项目地址：宜丰县沿山大道北侧、北门杖东侧地块和沿山大道南侧、楼子下路西侧地块。
- 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5.4 亩，共建设



保障性租赁住房 600 套，二室一厅 59.07（68 套）、58.08 平方米（394 套）；一室一厅户型为 43.48 平方米（138 套），总建筑面积 41008.05 平方米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4000.52 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7007.53 平方米，容积率为 2.0。以及配套的给水、排水、燃气、变配电、道路广场等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：项目单位自筹及申请专项债券。

六、项目赋码：2202-360924-04-01-553939。

七、关于环保，按环保部门相关批复要求执行；关于安全，按安监部门相关批复要求执行；关于用地，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，优化建设方案，集约节约用地。关于节能及消防，落实项目可研报告中的节能及消防措施相关内容。

八、关于项目招投标工作。请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本批复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十、接此批复后，请抓紧开展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，并



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设计文本报我委审批。项目开工后，及时与统计部门联系，确保项目统计入库。



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股

2022年2月11日印发

